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要點：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535.07億元，增長17.8%。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15億元，增長17.2%；淨利潤率保持穩定，為4.0%。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66元，增長17.2%。
- 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41.51億元，增長15.9%。
- 本集團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收入分別增長15.7%和56.0%，未來發展空間廣闊。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市五年以來，本公司由最初定位於「電信運營商的服務商」逐步拓寬為「信息化領域生產性服務業的主導者」，以「世界級信息網絡的建設者」為企業願景，積極進取，開拓創新，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經過五年時間，本集團的收入規模首次突破人民幣500億元，利潤實現同步增長，較上市之初規模擴大兩倍以上。良好的經營業績也為股東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股息逐年增加，實現公司價值與股東價值的同步提升。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業務發展取得喜人成績，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53,507百萬元，同比增長17.8%。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同比增長17.2%。綜合考慮股東利益與回報，董事會建議維持過去40%的派息比率¹，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2元²。

進一步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一年，國內電信運營商在信息化浪潮的推動下加快發展步伐，資本開支保持穩中有升。年內，在智能終端普及、移動互聯網發展以及寬帶中國戰略等推動下，國內電信運營商加大對光纖寬帶和移動網絡擴容升級等方面的投入。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緊緊圍繞客戶的需求變化，鼎力支撐國內電信運營商全業務運營，積極參與網絡建設，開拓網絡規模擴大後帶來的網絡優化與維護等業務，進一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收入取得較快增長，達到15.9%，佔經營收入比重為63.8%。

¹ 派息比率=股息總額÷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² 以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供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為基礎計算

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

中國行業信息化和城鎮化進程加快拉動的大規模投資，為本集團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創造了更為廣闊的空間。本集團憑藉多年服務國內電信運營商的能力、資源和成功經驗，聚焦政府及建築、交通、能源、金融等重點行業客戶，為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提供一體化通信解決方案。二零一一年，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的收入同比增長15.7%，佔經營收入比重為29.7%。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維持高速增長態勢，同比增長56.0%，佔經營收入比重進一步提升至6.5%。本集團深入推進與大型央企、設備商和金融機構的合作，大力培育和拓展總承包項目，規模推進集約化分包。本集團在加快發展的同時，關注海外風險管控，逐步完善海外平台運營支撐體系，年內與金融機構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通過信用保險等方式進一步規避海外資金風險，在穩健的原則下實現海外市場的規模化突破。

創新模式，提升核心能力

本集團著眼於客戶的需求變化，積極打造合資合作的新模式，助力業務快速發展。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積極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分別與全球領先的Sybase, Inc. 和Bytemobile, Inc. 成立合資公司，在移動互聯網和網絡優化等領域進行合作，借力合作夥伴的領先技術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加大產品和服務的研發投入，積極參與雲計算中心、駐地網等新技術項目的建設和運營，推動本集團向管理和技術密集型企業邁進。

強化管理，提升效益

本集團在年內深入推進集約化管理，強化協同、分包、人力資源、資金、項目、合同等六項管理。其中，法人整合、業務協同以及資金集中管理等工作穩步推進並獲得顯著成效，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運營效率，為實現規模和效益的雙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企業管治

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逐步完善內控體系IT支撐系統，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本集團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的持續努力也得到資本市場的肯定，在亞洲權威財經雜誌《財資》「亞太企業獎」評選中再次獲得金獎，在「2011年最具潛力中國企業」評選中再次獲選為電信行業中最具潛力中國企業之一。此外，本集團在亞洲著名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2011年度亞洲卓越企業表揚大獎」評選中，也獲得中國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踐行社會責任，積極參與長江沿線多省的防汛抗災，有力支撐國內電信運營商通信搶險和保障工作，體現我們良好的社會責任。此外，我們主動承擔西安世園會、深圳大運會等大型通信系統建設和維護任務，推進節能減排工作，得到了政府和媒體的高度認可。

供股

本集團在廣大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功完成了H股和內資股的供股計劃，供股股份獲得超額認購。本集團相信此次供股融資將為本集團開拓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海外市場、戰略性收購和合資及研發等多項機遇提供有力資金保障，助力公司長遠發展。

展望未來

通信科技日新月異，國內電信運營商加速向綜合信息服務商轉型，在3G、移動互聯網、Wifi和寬帶等領域持續投入，這些將為本集團的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政策、技術和社會發展帶動的大規模信息化投資，海外市場對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和通信設施的行業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也讓我們看到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兩大新引擎」

的廣闊前景。面對未來，我們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聚焦客戶的創新服務戰略，通過創新引領和集約提效，在深耕細作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同時，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努力建設成為千億級卓越績效企業，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向長期關心和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廣大客戶、社會各界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總裁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地向各位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的經營業績。

財務表現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507百萬元，同比增長17.8%。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15百萬元，同比增長17.2%。經營業績持續、快速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合理調配資源，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網絡擴容升級以及寬帶建設等發展機遇，在鞏固核心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

本集團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4,998百萬元，同比增長18.3%，綜合毛利率為15.9%。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401百萬元，同比增長13.6%。得益於推行資金集中、協同管理等措施以提升運營效率，發揮規模效益，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維持在過往幾年的穩定水平，為4.0%。由於本集團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對運營資金的需求提升，全年的自由現金流³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同比有所下降。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三大業務在二零一一年都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6.1%，佔經營收入的46.9%。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靈活配置資源，全力支撐國內電信運營商移動網絡的擴容升級，積極承接光纖寬帶等重點項目，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5.1%，成為期內電信基建服務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針對國內信息化建設和海外客戶對通信基礎設施的巨大需求，加大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的拓展力度，來自兩個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合計收入同比增長19.1%，成為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

二零一一年，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20.6%，佔經營收入的41.7%。其中，網絡維護服務保持了較快的發展勢頭，收入同比增長23.6%。本集團發揮一體化的服務優勢，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電信器材分銷等配套服務，來自

³ 自由現金流=本年利潤+折舊及攤銷-營運資本變動-資本支出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渠道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0.8%，拉動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將主動管控渠道業務的發展，在業務規模發展與經濟效益之間取得合適的平衡。

二零一一年，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ACO⁴)平穩發展，經營收入同比增長15.3%，佔經營收入的11.4%。期內，本集團把握社會信息化和移動互聯網等帶來的行業機遇，努力推進業務創新模式，積極引進戰略合作者，加大研發投入，推進服務和產品創新，助力市場拓展和價值提升。

客戶拓展

本集團聚焦三大市場，在鞏固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及海外市場。二零一一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收入達到人民幣34,151百萬元，同比增長15.9%，佔經營收入的63.8%。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15,885百萬元，同比增長15.7%，佔經營收入的29.7%。海外業務保持了高速發展態勢，來自海外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3,471百萬元，同比增長56.0%，佔經營收入比重提高至6.5%。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市場空間廣闊，將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快速提升提供強勁動力。

運營管理

本集團夯實管理基礎，完善機制體制，推進集約化管理，穩步提升公司運營效率和管控能力。年內，本集團深化協同管理，加強設計等專業領域的戰略單元建設，有效提升經營效益。此外，本集團穩步推進內部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優化組織架構，減少公司數量。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為本集團規模和效益的同步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本集團深化人力資源管理，通過創新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使員工實現職業發展，共享發展成果。本集團為配合未來發展戰略，創新人力資源配置模式，將人力資源向高端業務傾斜，並通過外包低端業務，有效減緩工資上漲

⁴ ACO指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Applications, Content and Other services)。

對企業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注重專業人才隊伍建設，重點打造項目管理、海外拓展等專業人才隊伍，以滿足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

二零一二年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打造千億級卓越績效企業為目標，集約提效促發展，銳意創新謀跨越，在二零一二年致力於做好以下主要工作，以更優的業績回報股東與社會：

- 深耕細作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進一步鞏固在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領先地位，深入參與移動網絡建設和承接寬帶、無線城市等業務，積極推進業務協同；
- 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抓住社會信息化和城市化的機遇，聚焦重點行業，積極開拓通信專網、系統集成、綜合佈線、管線工程、建築智能化和移動互聯網等方面的業務；
- 規模化拓展海外市場：大力培育和拓展總承包項目，推進集約化分包，發揮協同效應，加強風險防範，實現海外市場的規模發展；
- 全面推進ACO業務創新：運作好現有的合資合作項目，推進機制和產品創新，努力打造業務拓展新模式；
- 深入推進集約化管理：進一步推進資金集中管理和業務協同，完善項目管理和分包管理體系，加強合同管理，打造市場化的人才隊伍，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和集團控制能力，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

鄭奇寶
總裁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集團業績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此綜合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收入	4	53,507,397	45,417,232
經營成本	5	(44,998,318)	(38,023,890)
毛利		8,509,079	7,393,342
其他經營收入	6	657,871	629,685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6,401,096)	(5,637,139)
其他經營費用		(62,879)	(70,920)
財務費用	7	(60,311)	(57,7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600)	3,126
除稅前利潤	8	2,640,064	2,260,362
所得稅	9(a)	(534,192)	(458,023)
本年利潤		2,105,872	1,802,339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14,863	1,803,753
非控制性股東		(8,991)	(1,414)
本年利潤		2,105,872	1,802,339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2	0.366	0.313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利潤		<u>2,105,872</u>	<u>1,802,339</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異		(3,425)	608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10	<u>(18,305)</u>	<u>(17,034)</u>
		<u>(21,730)</u>	<u>(16,426)</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2,084,142</u>	<u>1,785,913</u>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093,133	1,787,327
非控制性股東		<u>(8,991)</u>	<u>(1,414)</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2,084,142</u>	<u>1,785,91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929,111	3,884,946	3,768,044
投資物業		729,045	732,491	728,325
在建工程		227,858	154,234	73,334
預付土地租賃費		935,659	924,884	948,384
商譽		103,005	103,005	103,005
其他無形資產		144,109	150,095	148,5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661	61,433	12,960
其他投資		663,116	694,912	428,284
遞延稅項資產		195,976	150,531	83,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76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19,416	6,856,531	6,294,560
流動資產				
存貨		1,692,638	1,833,186	1,659,6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3	17,257,870	12,887,557	10,467,68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608,480	3,967,876	3,140,398
受限制存款		320,039	269,099	160,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8,232	8,470,249	8,870,424
流動資產合計		31,177,259	27,427,967	24,298,662
資產合計		38,196,675	34,284,498	30,593,222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998,335	1,780,523	1,268,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2,728,882	9,768,792	8,844,718
預收工程款		1,150,095	1,083,587	1,088,3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07,175	6,564,306	5,553,079
應付所得稅		303,720	284,941	194,701
流動負債合計		21,988,207	19,482,149	16,949,105
流動資產淨額		9,189,052	7,945,818	7,349,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08,468	14,802,349	13,644,117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156	—	—
遞延稅項負債	23,485	53,101	57,2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641	53,101	57,281
負債合計	22,071,848	19,535,250	17,006,386
權益			
股本	5,771,682	5,771,682	5,771,682
儲備	10,231,885	8,844,932	7,706,7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003,567	14,616,614	13,478,458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21,260	132,634	108,378
股東權益合計	16,124,827	14,749,248	13,586,83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8,196,675	34,284,498	30,593,222

附註：

1 呈報基準

以上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這些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關聯方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的準則或詮釋。

(i)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關聯方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關聯方的披露」修訂了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識別關聯方並認為修訂後的定義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關聯方披露沒有重大的影響。修訂後的準則對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就該企業與其相關的政府之間的交易，或就該企業與同一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的交易披露提供了有限豁免，因此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關聯方的披露」後，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披露已作出更改。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

涉及多項準則內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的改進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指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用者可以根據特定事項確定的公允價值作為其部分或全部資產和負債的認定成本，前提是計量日在企業首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內，即使該計量日是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之後。現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者亦可在最晚於自201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追溯採用該修訂。

本集團由於原有業務⁵及收購目標業務⁶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報表的會計期間分別是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重組⁷及收購目標業務時，本集團在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合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將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於2006年3月31日，2006年4月30日及2007年7月31日的評估結果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費，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投資的認定成本。由於評估基準日晚於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日期，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無法在當時採用上述評估結果作為認定成本，而是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日期，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確定其賬面價值，後續採用重估金額(即重估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及
- 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費、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投資按歷史成本計量，因此上述由於2006年及2007年評估而產生的相關評估增值未予以確認；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集團：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對以前期間已匯報的金額進行了追溯調整，把由於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而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費、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投資的評估結果作為相關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認定成本予以追溯確認，並且對以後期間的折舊和攤銷進行了相應調整；及
- 進行了會計政策變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由重估模式改按成本模式計量，並對2006年及2007年進行的重估增減值進行了相應的追溯調整。此項變更可令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同行業企業保持一致，以向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具相關性的訊息以及消除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上述差異。

⁵ 本集團於2006年從中國電信集團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集團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的電信相關支撐業務。

⁶ 本公司於2007年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位於中國十三省的電信相關支撐業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

⁷ 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集團剝離並轉入本集團。

下表滙總了財務報表上每個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的追溯調整：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633)	(144,677)
投資物業	36,475	42,366
預付土地租賃費	454,749	466,697
其他無形資產	(1,895)	49
其他投資	123,511	123,511
遞延稅項資產	(55,291)	(56,830)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512	21,512
權益		
資本公積	913,847	913,847
其他儲備	(85,205)	(85,057)
重估盈餘	(415,557)	(415,557)
留存收益	(17,513)	(3,461)
非控制性權益	(168)	(168)
	2011	2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的增加／(減少)		
折舊及攤銷	15,738	15,738
所得稅	(1,688)	(1,688)
綜合收益合計	(14,050)	(14,2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淨利潤	(0.002)	(0.002)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數據。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25,114,962	21,636,545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22,315,339	18,508,424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6,077,096	5,272,263
	<u>53,507,397</u>	<u>45,417,232</u>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經營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956百萬元和人民幣9,049百萬元(2010年：分別為人民幣19,925百萬元和人民幣7,49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42.9%和16.9%(2010年：分別佔43.9%和16.5%)。另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47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225百萬元)。

5 經營成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折舊及攤銷	393,152	364,743
直接員工成本	8,473,657	7,459,665
經營租賃支出	860,538	728,764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16,195,976	13,506,740
分包成本	14,525,988	11,883,574
其他	4,549,007	4,080,404
	<u>44,998,318</u>	<u>38,023,890</u>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4,378	77,734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3,227	28,816
政府補助金	113,405	121,008
出售投資的收益	42,311	54,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的收益	39,442	8,315
罰款收入	1,424	6,547
管理費收入	309,211	285,915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11,282	11,799
其他	13,191	34,710
	<u>657,871</u>	<u>629,685</u>

7 財務費用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60,311</u>	<u>57,732</u>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8 除稅前利潤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374,110	10,003,237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5,830	807,293
	<u>12,289,940</u>	<u>10,810,530</u>
(b) 其他項目：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013	534,404
—投資物業	38,869	37,195
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費	28,939	22,390
—其他無形資產	44,168	44,265
核數師酬金	42,150	38,000
存貨成本	15,519,709	13,496,9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39,253	141,686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40,076)	(25,879)
經營租賃支出	1,047,786	891,6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841,038	514,41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446	552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70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418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8(a)員工成本中。

9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564,612	523,562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17,026	4,0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7,446)	(69,597)
所得稅總額	<u>534,192</u>	<u>458,023</u>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除稅前利潤	<u>2,640,064</u>	<u>2,260,362</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2010年：25%) (附註(i))	660,016	565,091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 (附註(i))	(181,472)	(163,099)
不可抵扣的支出 (附註(ii))	52,229	49,399
非應課稅收入	(28,224)	(13,154)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9,402	28,292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413)	(9,705)
中國法定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附註(iii))	<u>(2,346)</u>	<u>1,199</u>
所得稅	<u>534,192</u>	<u>458,023</u>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按15%或24%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截止2011年及2010年期間，部分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因稅務優惠資格的改變以致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因此產生對期初遞延稅資產的影響。稅項資產已按照適用稅率重新進行計量。

10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4,408)	(18,42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u>6,103</u>	<u>1,392</u>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u>(18,305)</u>	<u>(17,034)</u>

11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222元(2010年：每股人民幣0.1260元)	<u>846,359</u>	<u>727,232</u>

(b) 於本年度核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年度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260元(2009年：每股人民幣0.1108元)	<u>727,232</u>	<u>639,502</u>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2,114,863千元(2010年已重述：人民幣1,803,753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771,682千股(2010年：5,771,682千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18,955	95,208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4,248,999	2,956,264
應收賬款	<u>13,126,070</u>	<u>10,231,195</u>
	17,694,024	13,282,667
減：減值損失	<u>(436,154)</u>	<u>(395,110)</u>
	<u>17,257,870</u>	<u>12,887,557</u>

(a)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7,57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6,950百萬元)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783,588	4,890,354
1年以內	8,906,080	6,566,52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57,167	1,108,22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96,994	245,878
3年以上	114,041	76,572
逾期金額	10,474,282	7,997,203
	17,257,870	12,887,557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5,110	332,129
已確認減值損失	84,596	96,354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38,212)	(23,467)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5,340)	(9,906)
於12月31日	436,154	395,110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34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55.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82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6,783,588	4,890,354
1年以內	8,906,080	6,566,52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81,327	991,59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20,749	78,040
超過3年	41,301	36,198
於12月31日	16,833,045	12,562,707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與來自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對於這些應收賬款沒有持有抵押品。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659,256	7,973,422
應付票據	2,069,626	1,795,370
	12,728,882	9,768,7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841,672	9,093,47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621,893	494,547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77,454	112,808
3年以上	87,863	67,967
	12,728,882	9,768,792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人民幣80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31百萬元）。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概要

二零一一年，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形勢下，本集團進一步推進聚焦客戶的創新服務戰略，合理調配資源，抓住國內電信運營商資本性開支穩中有升的機遇，大力拓展極具潛力的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和海外市場，保持了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勢頭，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53,507.4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7.8%。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14.8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3.75百萬元⁸增長17.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66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7.2%。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413.87百萬元，同比下降34.1%。

經營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507.4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7.8%。其中，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114.96百萬元，同比增長16.1%；來自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2,315.34百萬元，同比增長20.6%；來自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077.10百萬元，同比增長15.3%。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是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經營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的網絡維護業務和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經營收入增長較快的兩大主要業務。從客戶維度看，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4,151.06百萬元，同比增長15.9%，佔經營收入的63.8%；來自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及海外客戶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9,356.34百萬元，同比增長21.3%，佔經營收入的比重上升至36.2%。國內電信運營商是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經營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⁸ 本集團2011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一號》的修訂，並進行了追溯調整，詳情請參閱列載於本業績公告中「集團業績」附註2。

下表列示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各項經營收入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電信基建服務			
設計服務	5,110,320	4,453,627	14.7%
施工服務	18,329,463	15,796,460	16.0%
項目監理服務	1,675,179	1,386,458	20.8%
	<u>25,114,962</u>	<u>21,636,545</u>	16.1%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網絡維護	5,276,067	4,269,869	23.6%
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	14,442,791	11,956,698	20.8%
設施管理	2,596,481	2,281,857	13.8%
	<u>22,315,339</u>	<u>18,508,424</u>	20.6%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IT應用	3,105,892	2,637,849	17.7%
互聯網服務	537,218	483,862	11.0%
語音增值服務	746,427	706,264	5.7%
其他	1,687,559	1,444,288	16.8%
	<u>6,077,096</u>	<u>5,272,263</u>	15.3%
總計	<u>53,507,397</u>	<u>45,417,232</u>	17.8%

電信基建服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5,114.9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636.55百萬元增長16.1%，電信基建服務是本集團的第一大業務收入來源，佔經營收入的46.9%，較二零一零年的47.6%下降0.7個百分點。年內，在智能終端普及、移動互聯網發展加速以及寬帶中國戰略等推動下，國內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保持穩中有升。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實施了積極、有效的拓展策略，來自國內電信運營商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取得較快增長，二零一一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8,889.0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409.25百萬元增長15.1%，為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同時本集團大力拓展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及海外市場，來自該等市場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快速增長，二零一一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225.9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27.30百萬元增長19.1%。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2,315.3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508.42百萬元增長20.6%。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佔經營收入的41.7%，較二零一零年的40.8%上升了0.9個百分點。其中網絡維護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276.0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3.6%，保持強勁增長，這主要受益於國內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和網絡規模擴大後在網絡優化和維護等方面加大投入。此外，本集團發揮一體化的服務優勢，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電信器材分銷等配套服務，以及中國的移動用戶和終端需求的快速增長而促進了本集團的終端分銷業務，二零一一年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收入為人民幣14,442.79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0.8%。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077.1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272.26百萬元增長15.3%，應用、內容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佔經營收入的比例為11.4%，較二零一零年的11.6%下降了0.2個百分點。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政府和企業的信息化服務和電信運營商互聯網應用服務的市場，使得IT應用收入增長較快，成為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主要收入增長動力，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3,105.89百萬元，增長了17.7%。

經營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經營成本為人民幣44,998.32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8.3%，佔經營收入的84.1%。

下表列示了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各項經營成本的金額和它們的變化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變化率
直接員工成本	8,473,657	7,459,665	13.6%
折舊及攤銷	393,152	364,743	7.8%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16,195,976	13,506,740	19.9%
分包成本	14,525,988	11,883,574	22.2%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5,409,545	4,809,168	12.5%
經營成本合計	44,998,318	38,023,890	18.3%

直接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直接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473.66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15.8%，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459.67百萬元增長13.6%。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業務量快速增長的情況下，始終堅持用工總量合理控制政策，採取低端業務外包，降低用工成本，規避用工風險，有效減緩社會上工資普遍上漲的影響。直接員工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零年下降了0.6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一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393.15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0.7%，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4.74百萬元增長7.8%。折舊及攤銷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二零一一年，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為人民幣16,195.98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30.3%，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506.74百萬元增長19.9%。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及產品分銷業務發展迅速，帶動相關的電信器材和手機的電信產品成本增長較快。二零一一年，與電信基建業務相關的工程材料成本同比基本保持平穩。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零年提高0.6個百分點。

分包成本

二零一一年，分包成本為人民幣14,525.99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27.2%，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883.57百萬元增長22.2%。分包成本的增量主要來自電信基建服務，由於二零一一年業務量大幅增加，出於效率和效益的考慮，本集團把國內非運營商集團客戶市場所需要的部份專業性項目和部份低端業務分包，分包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零年上升0.9個百分點。

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

二零一一年，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為人民幣5,409.55百萬元，佔經營收入的10.1%，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809.17百萬元增長12.5%。經營租賃支出及其他成本佔經營收入比重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下降0.5個百分點。

毛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實現毛利潤人民幣8,509.08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93.34百萬元增長15.1%，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為15.9%，較二零一零年的16.3%下降0.4個百分點。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於個別業務的市場競爭原因和個別成本較快增長使毛利率受到一定影響，但與此同時，得益於本集團加強業務協同管理和成本控制，大部分業務的經營效益保持穩定。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401.10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637.14百萬元增長13.6%，佔經營收入的12.0%。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加強了對銷售和管理費用的管控，在業務發展迅速情況下進一步體現了本集團的規模效益，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經營收入比重較二零一零年下降0.4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0.31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7.73百萬元稍微增加4.5%。二零一一年，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趨緊，貸款利率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但本集團通過有效的資金集中管理，減少了財務費用。綜合以上兩個因素，本集團本年財務費用基本保持穩定。

所得稅

本集團的部份國內子公司屬於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深圳、珠海、廈門、海南經濟特區子公司可按24%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除此類公司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國內子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海外子公司適用不同國家稅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34.19百萬元，實際稅率為20.2%，較二零一零年的20.3%基本保持穩定。本集團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間存在的差距主要是本集團有部分子公司享受了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及研發費用可在所得稅前加計扣除的優惠政策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14.86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3.75百萬元增長17.2%。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佔經營收入比重為4.0%，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對資本開支實行嚴格預算管理，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做出相應調整。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23.1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32.96百萬元減少1.2%。二零一一年資本開支佔經營收入比為1.5%。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生產設備及工具、儀器儀錶、生產及辦公樓宇、無形資產及其他經營資產。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158.74百萬元，比二零一零年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390.06百萬元有所增加。截止二零一一年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7,298.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5.7%。

下表列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的現金流情況：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223,642	1,526,41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0,541)	(1,055,36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21,836)	(861,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158,735)</u>	<u>(390,055)</u>

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3.6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26.41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302.77百萬元。經營現金流的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國內業務和海外業務的快速發展需要現金投入，以及國內銀根緊縮造成本集團部分客戶付款延遲。

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0.5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55.36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94.8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是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1.8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所用的人民幣861.1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60.74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支付短期委託貸款。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189.0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則為人民幣7,945.82百萬元。營運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國內及海外業務的快速發展，以及國內銀根緊縮造成本集團部分客戶付款延遲。

債務

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總債務為人民幣998.34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底的人民幣1,780.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2.18百萬元。總債務中絕大部份為固定利率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款，其中人民幣借款佔82.3%、美元借款佔17.7%；固定利率借款佔94.5%，浮動利率借款佔5.5%。

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比⁹為5.9%，較二零一零年底的10.9%下降了5.0個百分點。

合約承諾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承諾：

	總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及以後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短期貸款	998,335	998,335	-	-	-	-
經營租賃承擔	468,696	185,647	92,143	63,215	38,284	89,407
資本承擔	154,947	154,947	-	-	-	-
其中：						
已授權及已訂約	93,431	93,431	-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61,516	61,516	-	-	-	-
合約承諾總額	<u>1,621,978</u>	<u>1,338,929</u>	<u>92,143</u>	<u>63,215</u>	<u>38,284</u>	<u>89,407</u>

匯率

本集團絕大部份經營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算，因此外匯匯率風險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截止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4.3%，其中美元和港幣分別佔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2.5%和0.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⁹ 債務資本比指年末付息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付息債之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在二零一一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書面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該守則。

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按每10股現有H股配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的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同時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配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上述發行的所得總額，共計人民幣2,991百萬元，扣除增發費用計人民幣35百萬元，本次內資股和H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共計人民幣2,956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新增股本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新增股本溢價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

暫停過戶

1. 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2.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22元(含稅)。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派批准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和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按照以下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

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ccs.com.hk)上登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